

福建宇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30000 吨、阀门 165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4 日，福建宇通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30000 吨、阀门 165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宇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温山村（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阀门的生产加工。公司租赁南安市晟捷成套仪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8778m²，建筑面积 3000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阀门的生产加工。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30000 吨、阀门 16500 吨，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竣工调试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15000 吨、阀门 8000 吨。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宇通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福建宇通机械股份公司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30000 吨、阀门 16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审〔2020〕7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完成建设，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和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项目涉及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范围，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

提供信息，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00MA33AQQB6L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15000 吨、阀门 8000 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自身因素等多方面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现阶段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15000 吨、阀门 8000 吨，项目生产工艺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表 3-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生产工艺	切割→加热压型→焊接→机加工→喷漆→热处理→泡漆→烘干→成品	切割→加热压型→焊接→机加工→热处理→泡漆→烘干→成品	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喷漆工序尚未建设
环保工程	喷漆、泡漆工序废气：水喷淋+UV 活性炭一体+15m 高排气筒	泡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项目分阶段建设，喷漆工序设备尚未购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活性炭填充量，处理效率较高，减少污染物排放
	油烟废气：静电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油烟废气：“水喷淋+活性炭+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等离子，处理效率较高，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锻造烟尘、淬火油烟废气和泡

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配备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锻造烟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工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等离子”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泡、晾干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焊渣，边角料和焊渣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200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油渣。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内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②废油渣

项目淬火工序淬火油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和清渣。在清渣过程中会产生废淬火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03-08），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淬火油空桶等。验收期间，原料空桶产生量 0.02t/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

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4)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符合采样标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项目锻造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1.6%、90.3%；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等离子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46.8%、48.5%，对油雾去除率分别为 52.8%、50.6%；浸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甲苯两天的去除率分析为 46.1%、43.9%；对苯系物两天的去除率分析为 46.1%、43.9%；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去除率分析为 48.7%、45.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锻造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1mg/m³、4.8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10×10⁻²kg/h、7.55×10⁻³kg/h，烟气黑度：<1、<1。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烟气黑度≤1）。

项目淬火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14mg/m³、1.72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9.48×10⁻³kg/h、7.69×10⁻³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油雾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39mg/m³、1.68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09×10⁻³kg/h、7.44×10⁻³kg/h，达到《轧钢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排放限值(油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浸漆、晾干废气中:苯、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为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4.51\times 10^{-2}\text{mg}/\text{m}^3$ 、 $4.56\times 10^{-2}\text{mg}/\text{m}^3$,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2\times 10^{-4}\text{kg}/\text{h}$ 、 $4.03\times 10^{-4}\text{kg}/\text{h}$;苯系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4.51\times 10^{-2}\text{mg}/\text{m}^3$ 、 $4.56\times 10^{-2}\text{mg}/\text{m}^3$,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2\times 10^{-4}\text{kg}/\text{h}$ 、 $4.03\times 10^{-4}\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4\text{mg}/\text{m}^3$ 、 $12.4\text{mg}/\text{m}^3$,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92\times 10^{-2}\text{kg}/\text{h}$ 、 $0.11\text{kg}/\text{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项目喷砂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4.1\text{mg}/\text{m}^3$ 、 $27.1\text{mg}/\text{m}^3$,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21\times 10^{-2}\text{kg}/\text{h}$ 、 $5.75\times 10^{-2}\text{kg}/\text{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超出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 $1.17\text{mg}/\text{m}^3$;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506\text{mg}/\text{m}^3$ 、 $0.489\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3.67\text{mg}/\text{m}^3$ 、 $3.83\text{mg}/\text{m}^3$,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9.2~63.4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振动监测点，监测值为72.6~73.8dB，项目厂界振动排放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的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30m²），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振动影响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的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工程机械配件30000吨、阀门16500吨项目”现阶段竣工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宇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4日